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

入學管道	114學年度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科系	二專 科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切結事項	<p>本人參加114學年度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貴校，經慎重考慮，確定報到就讀貴校，並依114學年度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及貴校錄取生報到公告規定辦理報到程序，以取得入學資格。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切結事項，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p>本切結書請務必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郵戳為憑)併同報到應繳資料郵寄至「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寄出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收到報到意願切結書即視同完成報到，如報到後放棄請依簡章規定時間提出放棄申請。</p>			